

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是区卫健委行使卫生监督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为区卫健委直属事业单位，于2007年2月成立，原名珠山区卫生监督所，2017年12月更名为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全局共有职工11名，办公用房十间，卫生监督执法车两辆。其主要职能是在区卫健委领导下，依法在全区公共卫生、医疗、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领域开展综合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一. 主要职责

受区卫健委委托，具体承担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四）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五）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六）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七）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八)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九) 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

(十) 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十一) 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十二) 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十三) 受理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十四) 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二) 监督一科

(三) 监督二科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
	30			61	
总计	31	148.27	总计	62	148.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33.03	118.99	0.00	0.00	0.00	0.00	14.03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15.86	101.82	0.00	0.00	0.00	0.00	14.03
21004		公共卫生	111.31	97.27	0.00	0.00	0.00	0.00	14.0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 构	111.31	97.27	0.00	0.00	0.00	0.00	1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d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146.26	146.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09	129.09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4.54	124.54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4.54	12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4	9.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06	115.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3	8.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23	132.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0	2.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2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4.23	总计	64	134.23	134.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

度

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2.23	132.2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	9.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4	9.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	9.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06	115.06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0.51	110.51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0.51	110.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	3.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	1.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	8.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79	30201	办公费	3.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98	30202	印刷费	1.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2	30206	电费	0.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8.8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39	公用支出合计							1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38	2.0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1.5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1.55
3.公务接待费	6	1.79	0.51
（1）国内接待费	7	-	0.5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d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8.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8 万元，降低 17.26 %；本年收入合计 133.0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8.17 万元，降低 26.58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8.99 万元，占 89.45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4.03 万元，占 10.55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48.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6.2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8.12 万元，降低 20.67 %，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86.8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时。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46.26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5 万元，决算数为 13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5 万元,决算数为 1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4%。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养老补助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2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0.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9 万元,降低 15.3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68 万元,降低 39.36%,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3 万元,增长 36.55%,主要原因是:奖励性工资的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大力提倡节省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8 万元，决算数为 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92 万元，降低 48.36%，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 万元，决算数为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9%，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93 万元，降低 64.58%。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2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业务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98 万元，下降 38.74%。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车运维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3 万元，降低 39.5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0.05 万元，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1.4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0.98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0.93 万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 4.3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146.26 万元。

组织对基本支出绩效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26万元。其中，对基本支出绩效委托本单位相关各科室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做了经费备查账，确保专款专用。资金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财政基本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府发[2014]7 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 10 人，其中一般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10 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受区卫健委委托，具体承担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监督管理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3、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5、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6、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8、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9、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

10、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11、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12、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13、受理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4、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21 年工作情况

做好双创双修工作，开展公共场所、二次供水行政许可以及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整顿医疗市场，打击非法行医；传染病防治，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业病防治与放射诊疗防护监督工作；卫生监督稽查与信息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8.99 万元；其他收入 14.03 万元。收入合计 133.03 万元。

2. 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146.26 万元，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三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8 万元，当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05 万元，为预算的 46.8%。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10.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 万元。合计 132.23 万元。

（四）整体绩效

2021 年度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较好地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卫健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项财政支出达到工作效果。

（五）具体工作方面

（1）开展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

1、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局对辖区内 200 余家医疗机构进行了多轮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传染病预防上报、疫情防控培训、预检分诊、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新冠疫苗接种、医疗废物处置、医务人员及防护用品配备等情况，要求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医疗机构内所有医务人员、后勤、护工等严格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加强二码联查，测温、一米线和通风、消杀等常态化防控措施，规范处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每日消毒必须到位等。从检查情况来看，大部分医疗机构均能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管理要求。

扎实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打击非法行医卫生监督工作。检查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情况、医院和医护人员资质是否齐全有效、诊疗科目是否有超范围执业、病历及处方书写是否规范

等情况。取缔了一批无证行医诊所，并加强巡查，以防复燃。累计出动监督车辆 280 余车次，监督人员 980 余人次，下达了 340 余份监督意见书。行政处罚 20 件，罚款 4.5 万元。

2、加强幼儿园手足口病的卫生监督。今年 5 月底至 6 月初，我区三家幼儿园有手足口患儿报告，我局分别对其进行了监督检查，下达了监督意见书，督促其按照疾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日常，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3、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它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根据上级布置，为加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按照市、区部署，我局对区属医疗机构开展了一次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活动，重点检查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安排有消防控制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消防联动设备是否正常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日常消防管制度是否落实等情况。此次我局共检查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院、门诊部、诊所等 30 余家。在检查中发现我区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制度未上墙、2 家医疗卫生机构消防栓被遮挡、3 家民营医院消防水带放置不规范、2 家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器数量不够、4 家医疗卫生机构个别灭火器到期。针对以上情况，我局向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提出了整改意见。（2）卫生行政许可

2021 年至今共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发许可证 153 户，变更 9 户，延续 7 户。

(2) 开展卫生监督专项检查

1、公共场所日常监督

为规范我辖区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经营秩序，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我局对辖区范围内的宾馆及美容美发等场所等进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检查了 970 余家的四小行业经营单位，共出动监督车辆 331 余车次，监督人员 1172 余人次，下达了 970 余份监督意见书。行政处罚 61 起，其中现场处罚 42 起，罚款 8.3 万元。

2、开展公共场所通风卫生专项监督

根据省、市卫健委文件要求及上级安排，我局开展了一次公共场所通风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6 人次，检查了 3 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单位。本次行动以核查通风设施合规设置为重点，尤其是通风设置不合理、周边有有毒污染源和管理制度落实等，同时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落实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进行宣传教育，督促经营单位切实增强卫生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卫生管理制度。检查发现，有 1 家单位未见放映厅消毒合同，1 家空调系统卫生管理制度不全，均未发现周边有有毒污染源。针对以上问题监督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整改，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拒不整改的经营单位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3、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本辖区 10 家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有

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直接供管水人员有无健康合格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无清洗、消毒和检查记录；有无水污染时间防范措施及水污染事件报告制度；水箱及蓄水池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等。其中一家于8月底改造直供水。10家均建立了供水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水箱蓄水池进行清洗。蓄水池周围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蓄水池内水质清澈、无青苔、泥沙。两家供水单位人员健康证过期。针对存在问题，我局监督员对具体情况提出了具体的监督意见，要求其针对具体问题做出整改。

（3）、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对辖区内9家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任务监督执法，出动车辆1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40余次，责令3家私企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发放职业病宣传册300余份。

（4）、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整治

平安建设校园周边整治，根据区委区政府全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会议的安排，从6月1日至11日，即高考前后，上午7点20至8点30，下午4点20至5点30（上、放学时段一小时十分钟）区卫健委（区卫监局）、区市监局等部门分别派员同时对珠山区7所学校进行第一批学校及周边综合治理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按照职能分配，我局负责对校园周边非法行医、无证卫生许可经营的场所及区管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执法，督促和制度各校做好各类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累计98余人次，监督检查公共场所20余家，下达监督意见书20份。

参与五小整治联合执法6次。派员参加了区教体局整顿校外

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共出动 6 人次，共监督并关闭了 82 余家校外培训机构。

（5）、做好国家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文件精神我局卫生健康监督工作全面推行了“双随机-公开”工作方式，实施重点抽查和专项监督两条线并举。在实行监督执法全覆盖的基础上，推进“双随机-公开”监督检查，今年双随机抽检监管单位共 131 家，其中公共场所 96 家、放射卫生 1 家、学校卫生 6 家、医疗卫生 12 家、传染病防治 9 家、餐饮具消毒 1 家、妇幼健康 6 家。已全部完成 131 家单位的监督抽检，监督完成 131 家，任务完成 131 家，任务关闭 36 家，监督完成率 100%，任务完成率 72.52%，完结率 100%；处罚违法案件 23 宗，公共场所类罚没 22 宗，金额 27500 元；传染病防治罚没 1 宗，金额 1000 元，共计罚款金额 28500 元，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 390 余人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130 余份，提出合理化建议 200 余条。

（6）、做好投诉举报案件查处。

对上级批办、转办以及接到的投诉举报案件，迅速组织核实、处理、反馈。今年共接到投诉举报案件 10 起，其中行政处罚 1 起，罚款 2000 元。

（7）、其他

完成区疫情指挥部任务分派单 2 件。

（六）基本支出的效益性

通过一年的工作开展，我局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共场所四小行业方面工作取得较好成绩，通过开展双创监督检查，牵头组织或参与联合整治行动，完成各类督办单等，有效地提高了我区公共场所办证率，规范了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提高了公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为我市创文创卫顺利通过做出了贡献。通过卫生监督专项检查，有力地震慑了卫生违法行为，为我市各医疗机构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稳定了区内医疗秩序，确保全市人民就医安全，强化了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和职业病监督工作，确保我市 2021 年度未发生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保护了学生和劳动者生命健康。在新冠疫情的席卷之下，确保了我市医疗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等行业的卫生保障和有序发展，未发生重大卫生事故。总之，我局圆满完成预算配置、执行、管理的各项指标，完成了市委区政府下达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做好日常监督执法工作与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指导工作。

(2)、加强医疗乱象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

(3)、加强卫生监督业务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员综合素质，使我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向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4)、做好明年国家“双随机”检查前期准备工作，理清卫生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库，规范监督员执法对口专业，圆满完成上级下达额“双随机”任务。

(5)、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四、存在的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办案经费与办案需求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有限的经费投入无法满足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财权与事权

严重的不匹配。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上级交办的突发性工作任务，无法预算和列入年初预算，需要年度中进行预算增加和调整。

五、改进建议

全额预算单位所有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以及上级和有关政策规定的经费全额预算到位。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118.99 万元	118.99 万元	100%				
	(2) 其他资金	14.07	14.07	100%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146.26 万元	146.26 万元	100%				
	(2)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及准确性	各项收入数据是否完整、来源编报是否齐全	收入数据完整、来源齐全	3	3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100%	3	3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100%	3	3	

		率	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3	3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0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内容,按规定时效公开	3	3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管理制度、制度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执行	5	5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	4	4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建立管理制度,并助合法合规,不能完全有效执行	3	3
产出指标	35	数量指标	人均查办案件数量	不低于县级人均办案数量	10.6	6	6
			国家“双随机”完成情况	完结率 100%	100%	6	6
			医疗卫生、公共场所、二次供水、学校等卫生监督覆盖率达 100%	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100%	6	6
			卫生许可证持证率达 100%,场所 90%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95%,违法案件查处率 95%	卫生许可证持证率达 100%,场所 90%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95%,违法案件查处率 95%	100%	5	4
		质量指标	文明规范执法工作,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文明规范执法工作,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较好完成	6	6
			办案质量	提高执法文书、案卷质量,准确率 100%	100%	6	6
效果指标	2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和日常办公条件	有效维持	有效维持	9	8

标			维护正常公共卫生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正常公共卫生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有所成效	9	9	
			办好卫生许可证的发放、换证工作。	办好卫生许可证的发放、换证工作。	有效完成	8	8	
			非法行医减少、公共场所、医疗和传染病防治卫生标准进一步规范。	非法行医减少、公共场所、医疗和传染病防治卫生标准进一步规范。	有所成效	8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单位满意度及人民群众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固定资产：反映编报主体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的自有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其中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编报主体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编报主体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